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貨運站大樓五樓訓練教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

(三)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議事手冊。

(四)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95,845,924 元，加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5,098,028 元，減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新台幣 1,398,850,62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0,094,395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12,769,25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04,768,184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2.2 元)，其中每股 1.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328,774,920 元，另每股 1 元以股票方式發放新台幣 273,979,10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發放現金股利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

(四)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三十九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	---	---	--

(三)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考量，擬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273,979,1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27,397,91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13,770,100 元。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追認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建造工程契約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為積極爭取國際化、大型化廠商進駐營運，同時啟動客製化專倉合作，以形成產業聚落，並持續擴大興建園區，以提供租戶不同之倉儲需求，於111年度起分別先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工程預算及追加工程預算，交易金額累計為4,270,584仟元，已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需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意。

(二)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工程詳下表。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合約時序

新台幣：仟元

興建工程	董事會決議日期	價格決定之依據	合約金額(含稅)
加值H棟興建工程 (第一階段)	111.03.10	公開招標，經開標議減	296,000
加值H棟興建工程 (第二階段)	111.06.29	鑑價金額 3,330,974~ 3,349,572	2,960,000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 第二階段追加款	111.07.07	鑑價金額(包含第二階段) 3,685,919~ 3,771,514	519,084
快遞二庫增建工程 追加款	111.09.15	鑑價金額 (包含快遞二庫增建工程) 693,468	404,000
貨運站二期新建工程 追加款	112.05.09	公開招標，經開標議減	91,500

(三)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工程相關資料，詳見議事手冊。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補行同意授權子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五)敬請 討論。